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局财字〔20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平定县、郊区、城区、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盂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新区城乡发展协调管理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12 号）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预算，充分考虑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现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计划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20 万

元，按照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等四种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其中平定县 471 万元、盂县 384 万元、郊区 248 万元、矿区 62 万元、城区 50 万元、高新区 25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本级）180 万元。

二、资金用途指导计划

（一）市级领导包村扶持资金。对我市市级领导定点联系帮扶的 36 个村，每村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解决包扶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等。

（二）脱贫保险专项资金。用于“3+N”脱贫综合保险的市级保费部分的补助。包括防返贫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保险，确保不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防贫。

（三）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及利息。付市扶贫开发公司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及利息。

（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提升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市 7 个集中安置点的后续扶持，包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产业就业帮扶及村（社区）治理补助等。

（五）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政策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等政策性就业帮扶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六）脱贫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村、有脱贫人口的低收入村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由村集体统筹安排使用，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强化收益分配到户。具体补助标准按照项目库申报情况予以补助。

县区级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可按照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不仅限于本指导计划要求，调剂衔接资金使用，实施项目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三、资金监督管理

1. 拨付要及时。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阳泉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阳财农〔2021〕21号）等政策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在收到资金后尽快完成拨付，同时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2. 管理要规范。资金使用要实行项目化管理，资金拨付要对应到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中的项目，要实现资金和项目关联，与受益户关联。加强项目论证、录入工作，增加扶贫项目储备，防止出现“项目等资金的”情况，造成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3. 运行要透明。省、市、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并标明“12317”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考核要严格。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对县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县区要建立完善对衔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项目与脱贫人口的利益联

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5. 问责要有力。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财监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凡是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举报电话“12317”，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附件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资金
市本级	180
孟县	384
平定县	471
郊区	248
矿区	62
城区	50
高新区	25
合计	1420

抄送：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